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3年度司促字第14730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潘嘉禾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551,922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思穎

01 附表

02 113年度司促字第014730號

03 利息：

04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 271303 元	潘嘉禾	自民國113 年07月28日 起	至民國113 年08月28日 止	年息14.93%
001	新臺幣 271303 元	潘嘉禾	自民國113 年08月29日 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9個月 以內者，按 年息15%計 算之利息， 逾期超過9 個月者，按 年息14.93% 計算之利 息。
002	新臺幣 280619 元	潘嘉禾	自民國113 年07月25日 起	至民國113 年08月25日 止	年息14.93%
002	新臺幣 280619 元	潘嘉禾	自民國113 年08月26日 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9個月 以內者，按 年息15%計 算之利息， 逾期超過9 個月者，按 年息14.93% 計算之利 息。

01 附件：

02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03 一、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104年01月13日金管銀國  
04 字第10300348710號函第二點所示，就金融機構已開立  
05 存款帳戶者且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准予新增線上申  
06 辦。因此聲請人依前開函文規定，於聲請人營業處所開  
07 立存款帳戶之客戶者，始得利用聲請人網路銀行平台，  
08 線上申辦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因此，就系爭借款部  
09 分，係利用聲請人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無須由借款  
10 人簽署書面實體文件，合先敘明。

11 二、緣債務人透過聲請人MMA金融交易網之網路銀行申辦信  
12 用貸款，聲請人於112年06月28日核貸信用貸款30萬元  
13 整，於當日扣除手續費9,000元撥付291,000元整予債務  
14 人，雙方並約定貸款期間7年，貸款利率依聲請人個人  
15 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月調）加13.22%機動調整計  
16 算，並約定自實際撥款日起，本貸款依年金法計付，按  
17 月攤還本金及利息，所負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  
18 還本金時，債務人即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信  
19 用借款約定書第二十條第一款)；債務人遲延還本或付  
20 息時，按原借款利率1.2倍計算遲延期間之遲延利息，  
21 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九期，自第十期後回復依原  
22 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信用借款約定書第十六  
23 條第三款)。

24 三、債務人再次透過聲請人MMA金融交易網之網路銀行申辦  
25 信用貸款，聲請人於112年10月25日核貸信用貸款30萬  
26 元整，於當日扣除手續費9,000元撥付291,000元整予債  
27 務人，雙方並約定貸款期間7年，貸款利率依聲請人個  
28 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月調）加13.22%機動調整計  
29 算，並約定自實際撥款日起，本貸款依年金法計付，按  
30 月攤還本金及利息，所負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

01 還本金時，債務人即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信  
02 用借款約定書第二十條第一款)；債務人遲延還本或付  
03 息時，按原借款利率1.2倍計算遲延期間之遲延利息，  
04 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九期，自第十期後回復依原  
05 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信用借款約定書第十六  
06 條第三款)。

07 四、按民法第474條第1項規定，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  
08 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  
09 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的契約。消費借貸契  
10 約係屬不要式契約，縱然聲請人無法提出系爭借款債務  
11 人簽名之文件，惟從聲請人所提供相關文件，均可證明  
12 債務人確實有向聲請人借貸之事實存在，聲請人實已詳  
13 盡舉證之責。

14 五、詎債務人兩筆貸款，借款本息僅分別繳納至民國113年0  
15 7月25日止及113年07月28日止即未依約履行迄今，經債  
16 權人屢次催討，債務人仍置之不理，誠屬非是，依上述  
17 契約約定債務人顯已喪失期限利益。至今仍尚欠如附表  
18 所載之本金、利息及遲延利息等未償。本案係請求給付  
19 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為此，聲請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  
20 五百零八條、第五百一十條、第二十條等規定，狀請  
21 鈞院鑒核，准依督促程序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至感德  
22 便。

23 釋明文件：金管會函文線上成立契約信用貸款約定書申保人借款  
24 資料查詢放款往來明細查詢